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可考虑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1.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今后关于破产法工作的一系列提案（A/CN.9/WG.V/WP.93 和 Add.1-6，以及 A/CN.9/582/Add.6）。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过这些提案（见 A/CN.9/691，第 99-107 段），并已就可能的议题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A/CN.9/691，第 104 段）。第五工作组此届会议之后提交的一份新的文件（A/CN.9/709）载有对 A/CN.9/WG.V/WP.93/Add.5 号文件所载瑞士提案的补充材料。

6.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第五工作组的建议，即就目前具有重要意义的两项破产议题开展活动，使各国做法得到更大程度的协调将有益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¹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7. 上述两个议题的第一个涉及 A/CN.9/WG.V/W.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的美国提案，即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等，拟订有关破产法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8.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2 月，维也纳）开始了对这一议题的讨论，第四十届会议（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2 年 4 月至 5 月，纽约）则以秘书处为这些届会编写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V/WP.95 和 Add.1、A/CN.9/WG.V/WP.98、A/CN.9/WG.V/WP.101、A/CN.9/WG.V/WP.103 和 Add.1、A/CN.9/WG.V/WP.105）为基础继续讨论该议题。

(b) 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9. 第二个议题涉及联合王国（A/CN.9/WG.V/WP.93/Add.4）、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A/CN.9/WG.V/WP.93/Add.3）和国际破产协会（A/CN.9/582/Add.6）关于在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责任的提案。考虑到广泛讨论中提出的关切，委员会商定，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只应侧重于在破产情况下产生的职责和责任，而无意涵盖刑事责任的各个方面或涉及公司法的核心领域。

10.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2 月，维也纳）开始了对这一议题的讨论，第四十届会议（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2 年 4 月至 5 月，纽约）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V/WP.96、A/CN.9/WG.V/WP.100、A/CN.9/WG.V/WP.104）为基础继续讨论该议题。

1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入了这些届会的报告（分别为 A/CN.9/715、A/CN.9/738、A/CN.9/742）。

1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对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A/CN.9/742）反映的工作组在这两个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称赞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c)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1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商定，除上述两个议题之外，应当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进行瑞士所提议的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见 A/CN.9/WG.V/WP.93/Add.5 和 A/CN.9/709，特别是第 7 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其他一些组织就同一问题进行的工作的报告可望于 2010 年底出炉，秘书处的工作应当考虑到这些报告。预期将设法在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调。²

2.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文件

1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说明并可考虑将其作为审议上述三个议题的基础：**(a)**《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A/CN.9/WG.V/WP.107 和增编）；**(b)**濒临破产前一段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0 段。

间中董事的义务（A/CN.9/WG.V/WP.108）；(c)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A/CN.9/WG.V/WP.109和增编，视情况适用）。

15. 各国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各自代表与会时似可考虑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A/CN.9/WG.V/WP.95和Add.1，以及A/CN.9/WG.V/WP.96、99、100、101、103和Add.1、105；

(b) A/CN.9/715、738、742；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e)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年）；

(f)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1年），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1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文件”栏下访问该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5. 其他事项

(a) 技术援助

1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因为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制定统一规则本身。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拟订了若干立法标准，但其通过率差别很大，因此似乎需要特别关注促进通过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作。

18. 在此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指出，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然非常有限。有与会者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和专家或许能够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做出贡献，如协助确定贸易法改革的决策人员。在此背景下，工作组似应考虑抽出一部分时间讨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推动执行破产法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10），并似宜以此作为审议的基础。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计划于2013年7月8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这些结论随后将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0.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应注意，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的第十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会议报告。
